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俞放虹）

本人作为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在 2024 年度工作中，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并且，本人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信息，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俞放虹	14	3	11	0	0	否	3

2024 年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4 次，本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全部亲自出席会议，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发生，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在各次会议召开前均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完整了解会议议案的各项细节。会上，本人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项议案

讨论，对所有议案均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慎重地投出了赞成票，未出现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在审议议案过程中，本人充分发挥在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方面的优势，提出专业、合理的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权益，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会，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出席会议 3 次，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应尽职责和义务，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4	4	1	1	1	1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财务部门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期内，本人组织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的讨论和审议，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本人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就相关问题与签字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重点关注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轮换、内部控制测试的方法、函证的方式及实物存货盘点等事项的详细情况，有效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任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对拟任财务总监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委员，切实履行了职责。公司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相关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关键审计内容、初步审计情况等进行了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2024年3月，本人亲自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及经营管理层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会，听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汇报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会上，本人就函证方式、应收账款等事项进行提问发言。

2024年4月，本人亲自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及经营管理层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会，听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汇报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总结。

2024年12月，本人亲自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及经营管理层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会，听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汇报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会上，本人就会议内容本着客观、谨慎的态度进行审议，并就内部控制测试重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确认等相关审议内容进行提问，积极行使职权，有效履行职责，切实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四、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履职情况

2024年，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和财务状况，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本人还通过会谈、电话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提供相关会议材料，协调沟通

和调研，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认真听取并采纳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使本人更加有效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利用自身在财务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2024年度真实、准确、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注重自身的培训和学习，积极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监管规则。2024年，本人按照规定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各大线上专题培训，旨在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加强自身履职能力。

六、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使本人能够根据相关资料做出独立判断。

七、其他工作情况

- （一）2024年度，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2024年度，未发生提议改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2024年度，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的情况。
- （四）2024年度，未发生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八、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主动深入

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以上是本人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俞放虹

2025 年 4 月 16 日